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20112559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」，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金門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」

縣長陳福海